

榆林市能源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坚持主动公开，积极答复申请。一是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我局 2020 年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已办结完成；二是借助榆林市电视台、《榆林日报》及榆林新闻网等媒体平台的宣传优势，主动公开我市重点煤矿安全整治、排查信息；三是由我局执法监督科负责依法依规发布和更新行政执法信息；四是由政秘科负责接收以当面、信函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二) 强化信息管理，加速平台建设。2020 年，我局各单位、科室严格遵照执行《榆林市能源局工作规则》(2019 年印发)，强化对公文、档案的审核把关。同时，为了补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短板，我局严格依照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中明确的报批程序加速推进我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网站有望于 2021 年上线运行。

(三) 推进信息公开，强化监督保障。2020 年，为政府信息能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，我局依据《榆林市能源局工作规则》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加强组织管理，协调主办科室与协办科室的工作，同时还在财务、人力方面提供有力保

障，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行政效能、凝聚社会共识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-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	-14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6	0	50 件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 笔	340.549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平台建设不健全，部门网站还未上线运行；二是相关工作制度有待健全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完善部门门户网站建设。完成我局官方网站设立的后续工作并尽快上线运行，积极更新官方网站动态，将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项目信息、财政信息、依申请公开信息、政策通知、政策解读、办事服务流程以及机构设置情况等按要求进行网站公开。

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、发布制度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上网信息安全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榆林市能源局

2021年1月22日